

「.tw/.台灣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及現況介紹」

110年10月22日

呂苗令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台灣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為什麼需要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 網域名稱之註冊採「先申請先發給」(First-come, first-served)之原則
- 註冊申請時未經過實體審查
 - 實體審查耗費時日，不符合網路服務實際需求
 - 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y)及受理註冊機構(Registrar)須負擔較重之責任
- 網域名稱具有一定程度之獨佔性
- 網域名稱具有品牌/企業識別性
- 網域名稱具有交易價值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基本構想

- 早期如發現企業名稱/商標等網域名稱已被註冊，可選擇
 - 向法院直接提起民事訴訟或 聲請假處分
 - 或提出刑事自訴或告訴 – 以商標被侵害為由
 - 或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提出申訴
- 優點：
 - 法院判決有較強之拘束力
- 缺點：
 - 延宕耗時
 - 法院判決有時難以執行
 - 公平會判決無執行力

我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的緣起

- TWNIC 於89年9月成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研擬小組」，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謝銘洋教授(現職為司法院大法官)擔任小組召集人，邀集國內的產官學界的法律專家共同組成。
- 於同年10月12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以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及Rules for UDRP）為參考基礎，同時也參考其他國家之域名爭議處理辦法，在短短3-4個月歷經10多次密集的會議討論，於90年2月完成制定我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TWDRP)。

TWDRP正式上路

- 90年3月29日TWNIC與二家機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現改制為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台北律師公會」正式簽約，受理.tw域名爭議案件，我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等相關機制(TWDRP)正式上路。



左起(時任): 謝銘洋教授、交通部鄧添來前司長、TWNIC陳文生前執行長、資策會科法中心周天主任、台北律師公會代表顧立雄律師



TWNIC與兩家爭議處理機構於福華文教會館簽約儀式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TWDRP)

- TWDRP目的：迅速、有效率地解決爭議，具執行力。約計50-60天即可完成域名爭議案件處理通知結果。
- 尊重既有體制
 - 不凌駕或取代法院裁判或仲裁判斷
- 符合國際趨勢，遵循ICANN UDRP精神
- TWDRP旨在處理「.tw」或「.台灣」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為一套更快速、有效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 TWDRP是由經TWNIC認可的「爭議處理機構」來運作，選定具處理網域名稱爭議資格的專家，組成「專家小組」，公正處理註冊人與申訴人之間的網域名稱爭議。

註冊管理機構(TWNIC)之中立性

- 依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十三條: 註冊管理機構不介入註冊人與他人之間有關網域名稱註冊與使用之爭議。
- TWNIC的立場
 - 積極提供域名爭議處理之管道
 - 不判斷是否侵權
 - 不介入訟爭
 - 不擔任調解人
 - 依爭議處理機構之要求, 提供有關網域名稱註冊相關資料及相關處理流程之協助
 - 執行爭議處理機構之決定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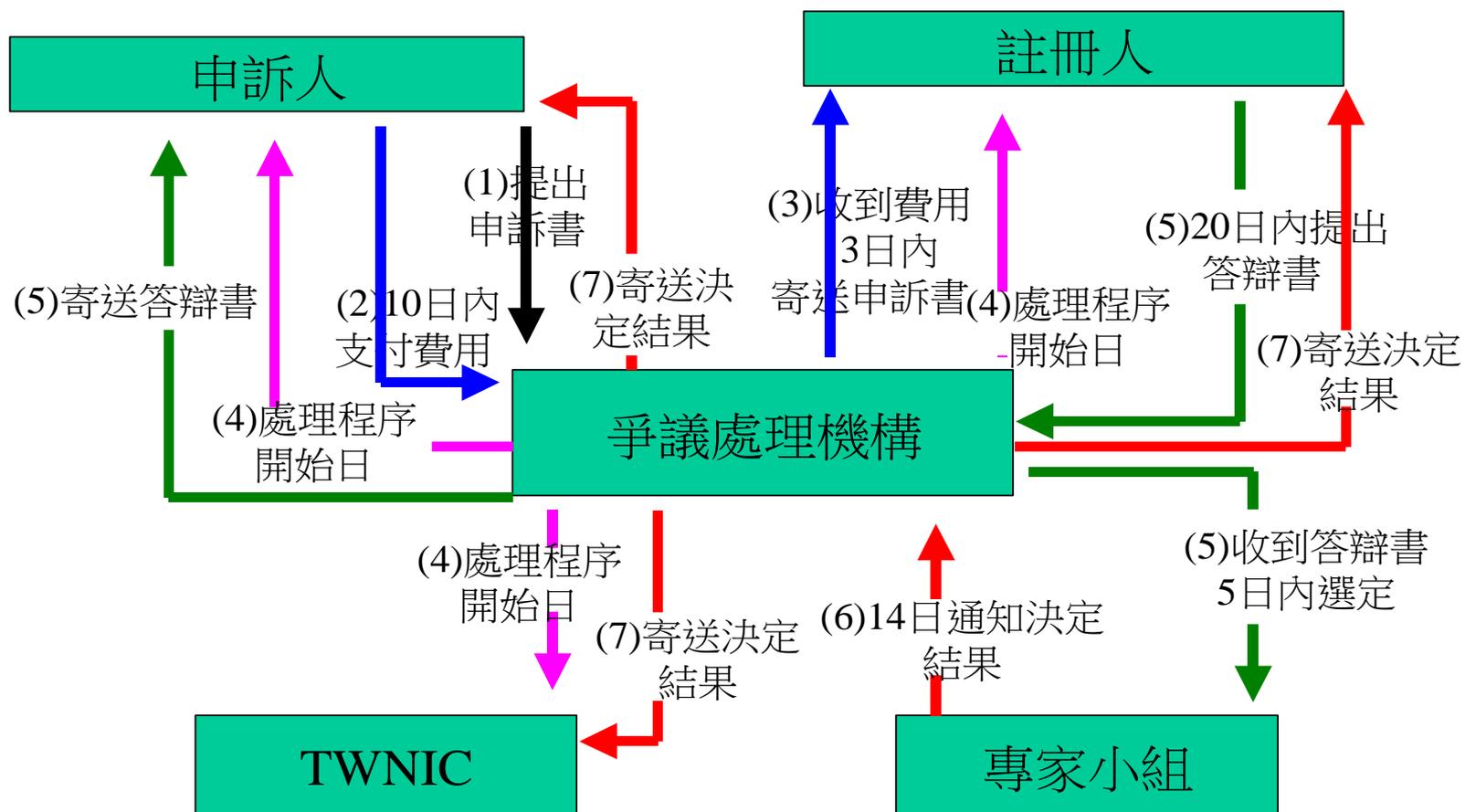
域名爭議處理機構之角色

- 爭議處理機構
 - 資格條件：非以營利為目的之 社團或財團法人
 - 須經註冊管理機構 (TWNIC) 認可
- 執行域名爭議處理之程序
 - 當事人連繫窗口及溝通協調
 - 收費
 - 通知爭議處理進度
 - 選定專家小組
 - 專家小組審理案件後決定爭議處理結果

TWDRP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之基本原則

- 適用範圍
 - 僅限於頂級國碼 .tw/.台灣 之網域名稱
- 申訴要件
 - 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 救濟
 - 「取消」或「移轉」網域名稱

TWDRP 爭議處理辦法實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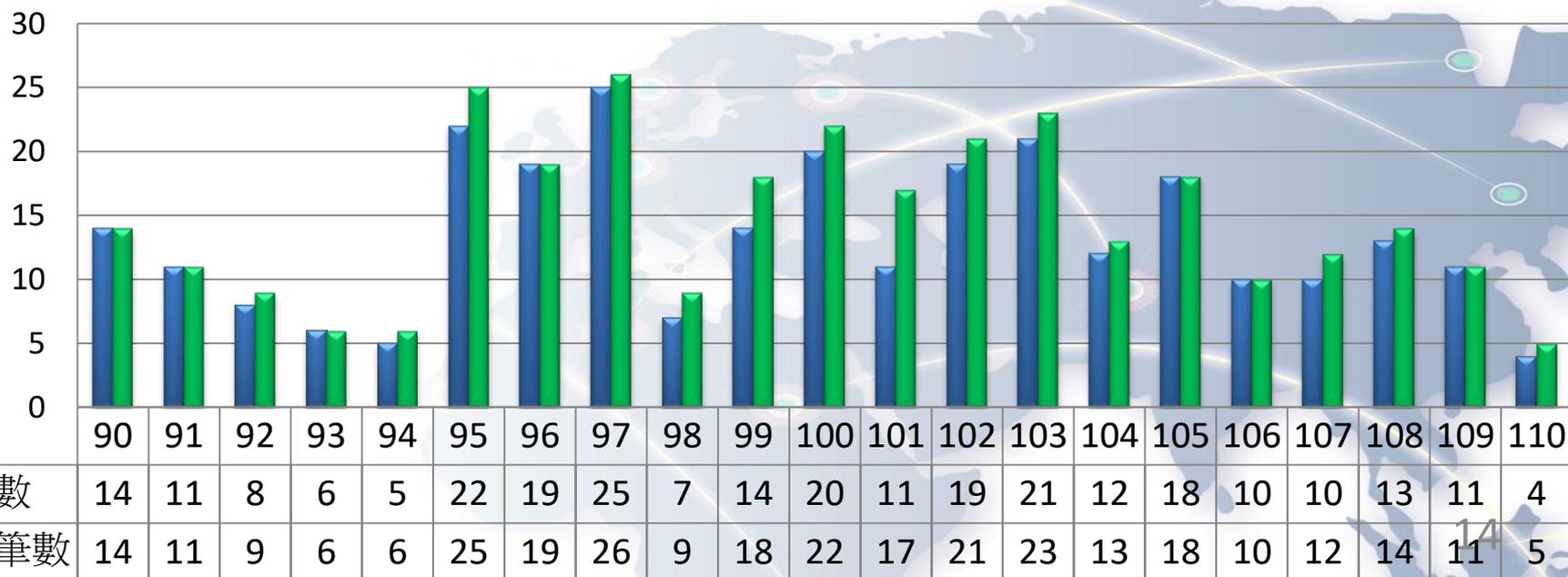
常見網域名稱爭議的型態

- 搶先註冊 (Cybersquatting)
 - 註冊他人姓名：madonna.com、蔡英文.tw
 - 註冊他人商標：instagram.tw、zara.com.tw、baidu.com.tw、m-ms.com.tw、tiffany-co.com.tw
 - 註冊他人事業名稱：hinet-idc.com.tw、sonyco.com.tw
 - 註冊他人其他標識：北捷.tw、貓纜.tw、famipay.com.tw
- 註冊「近似」之商標、事業名稱或姓名
 - bmwmotorrad.com.tw、adidas101.com.tw
- 意圖減損他人商標
 - fuckbook.com.tw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現況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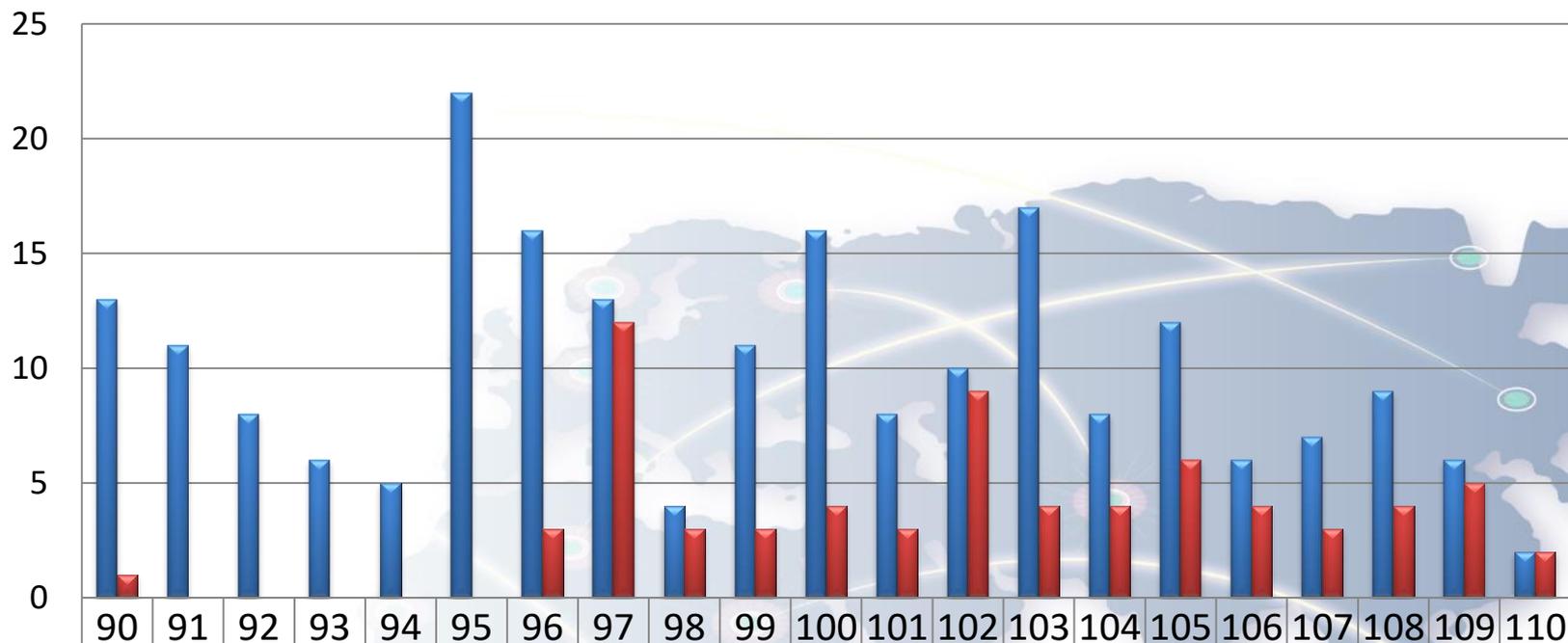
我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案件統計

- 從90年爭議處理機制建立至目前(110年10月15日)，二家爭議處理機構共計處理280件案件(309筆網域名稱)。
- 今(110)年截至10月15日，專家決定結果為4件 (5筆網域名稱)網域名稱移轉予申訴人，1件 (1筆網域名稱)移轉網域名稱，1件 (1筆網域名稱)程序中止，2件 (3筆網域名稱)程序進行中。



我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案件統計-爭議處理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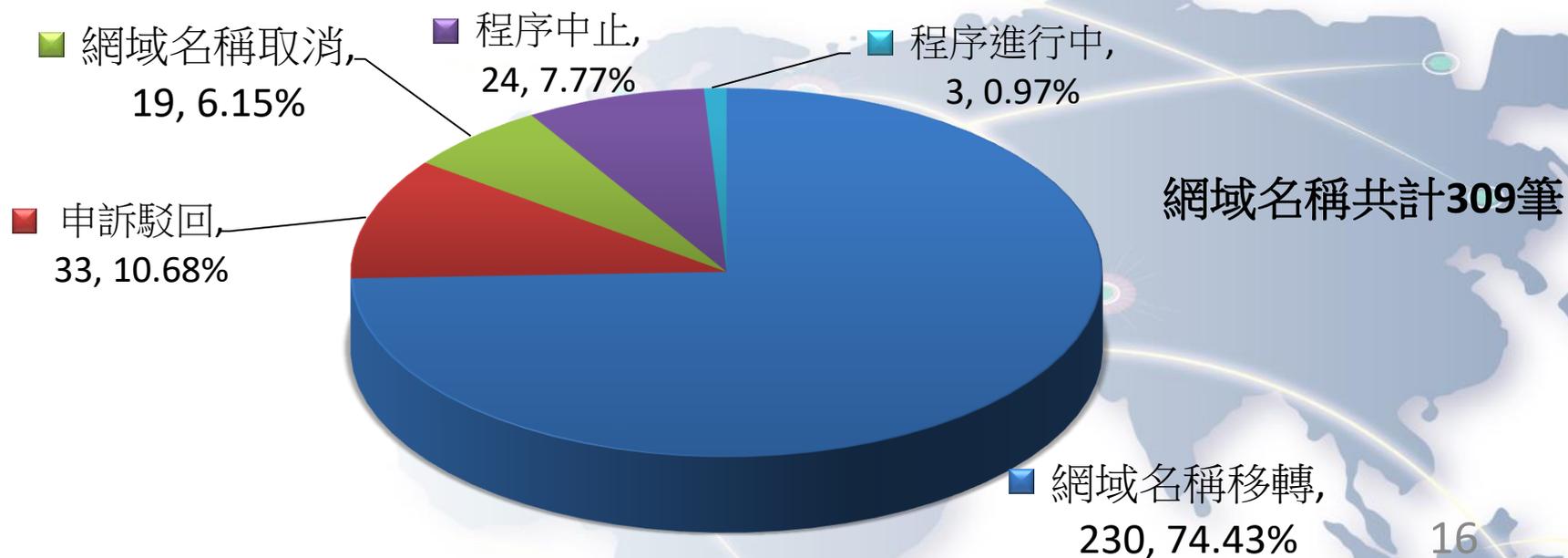
- 爭議處理機構分別為：**210**件 由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受理；**70**件 由台北律師公會受理。



■ 資策會科法所	13	11	8	6	5	22	16	13	4	11	16	8	10	17	8	12	6	7	9	6	2
■ 台北律師公會	1						3	12	3	3	4	3	9	4	4	6	4	3	4	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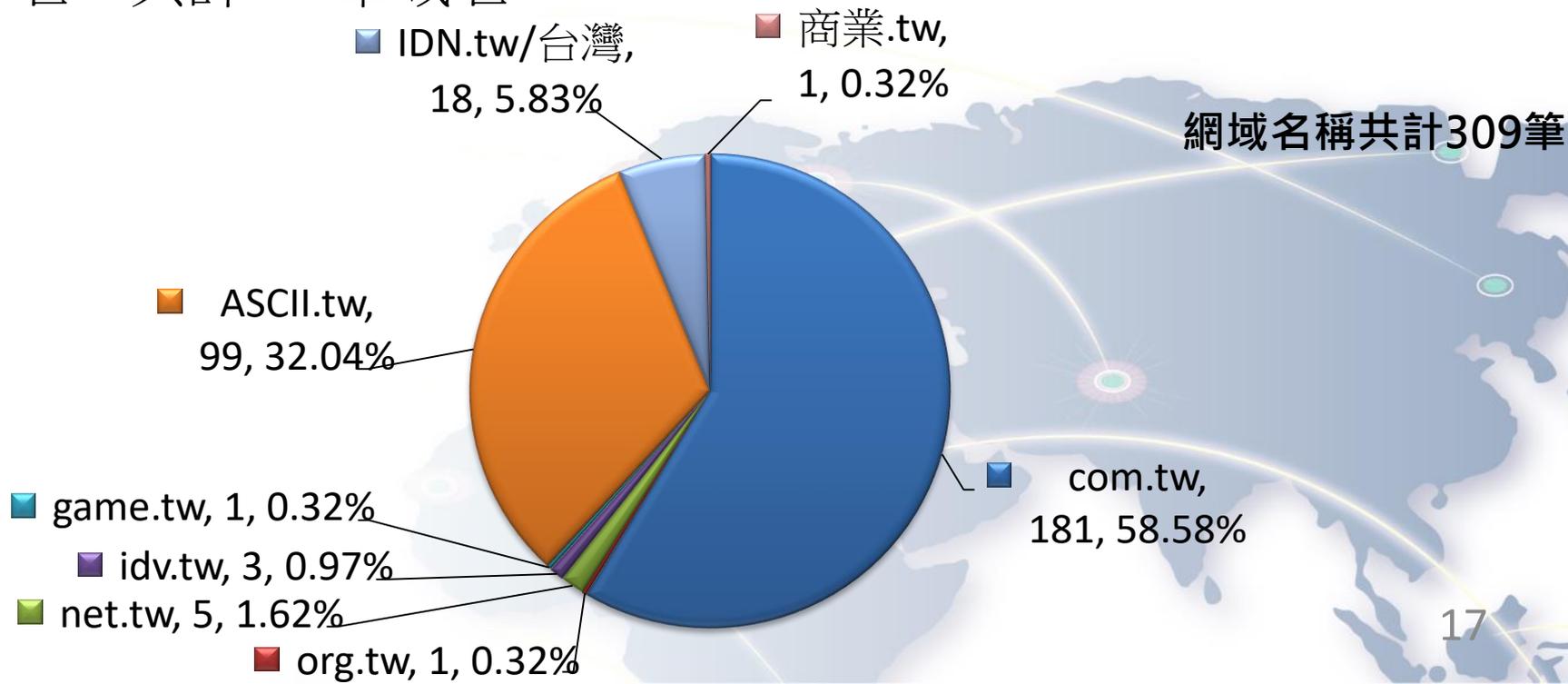
我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案件統計-專家決定結果

- 自90年起至今(110)年至10月15日，專家決定結果為280件(309筆網域名稱)，TWNIC執行專家決定結果分別為: 230筆網域名稱**移轉**予申訴人，33筆網域名稱**申訴駁回**(即註冊人繼續持有)，19筆網域名稱**取消**網域名稱，24筆網域名稱**程序中**，目前仍有3筆網域名稱**程序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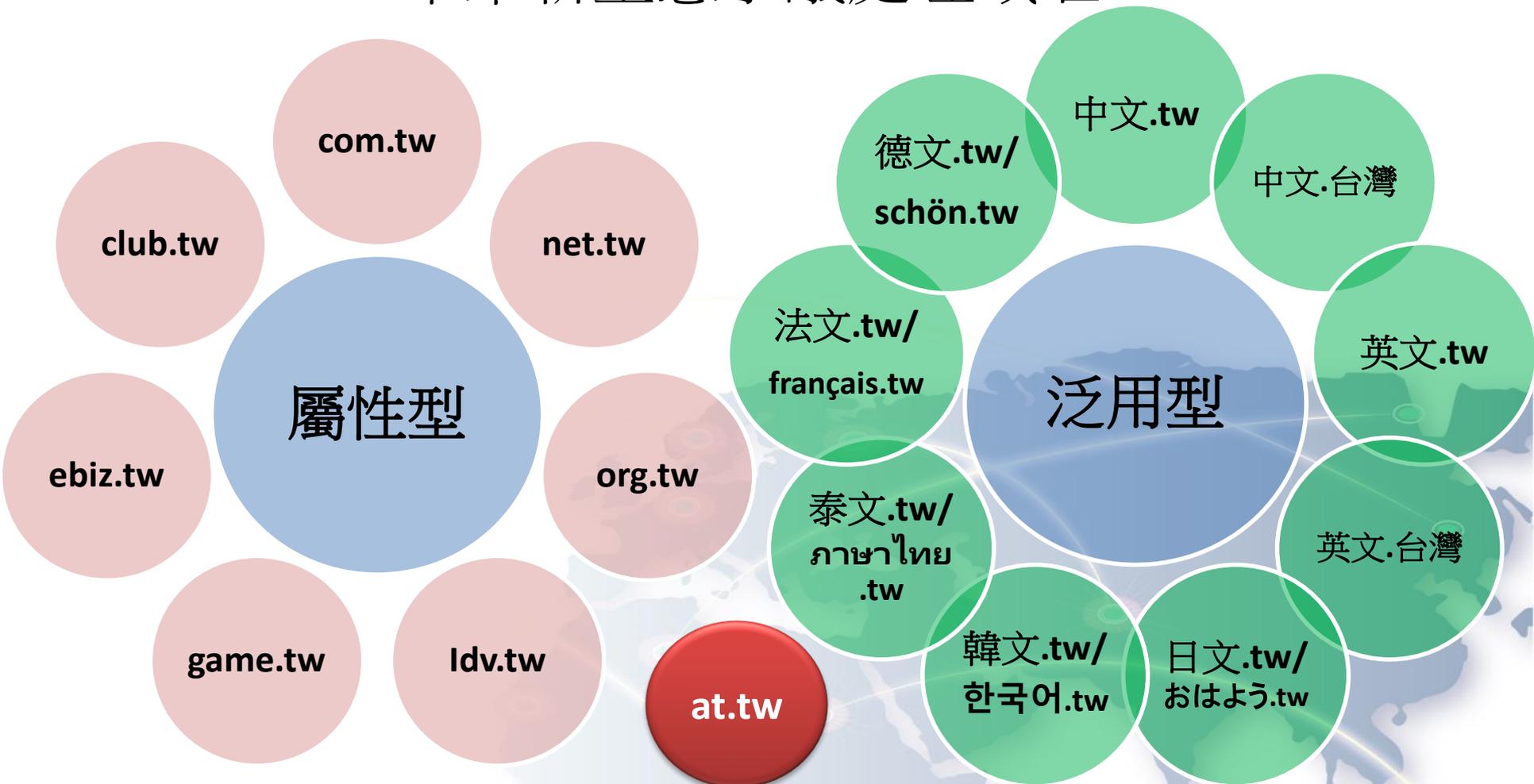


我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案件統計-域名類型

- 整體域名類型的分布為: 181筆com.tw , 1筆org.tw , 5筆net.tw , 3筆idv.tw , 1筆game.tw , 99筆.tw泛用型英文域名 , 18筆.tw/.台灣中文域名 , 1筆商業.tw:屬性型中文域名 , 共計309筆域名。



多元化「.tw/.台灣網域名稱」vs. 未來新型態爭議處理域名



如何註冊.tw域名，請上：www.twnic.net.tw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TWDRP)20週年

- 域名爭議處理機制運行至今已屆滿20年，TWNIC於109年9月18日委託資策會科法所舉辦「網域名稱爭議處理20週年研討會」，重量級專家齊聚一堂，見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20週年歷程。



「.tw/.台灣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資料庫」上線

- 有鑑於案件日益增加及內容龐大，為方便有需求的使用者可有效快速的搜尋參考歷史案件，TWNIC委託資策會科法所，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的作法，整合歷年來所有案例的專家決定書，重新將二家爭議處理機構之專家小組決定書之內容資料格式統一，將過往案例以電子化X類型化，有系統的整理分類，建置一套.tw域名爭議處理案件查詢系統，以作為案件之管理及查詢，提升整體作業效率。
- 「.tw/.台灣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資料庫」網站有助於專家進行決定時搜尋相關前例而使作出的決定內容具有一致性；且藉由將資料數位化，以便於資料之儲存、利用，以及大數據分析。
- 「.tw/.台灣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資料庫」網址: <https://twdrp.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
TWNIC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
stli 科技法律研究所
TAIPEI BAR ASSOCIATION

.tw/.台灣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資料庫
域名爭議處理專家決定結果查詢

一般檢索 索引檢索

全文檢索 依案件編號 依網域名稱 依申請人 依專家小組 依年份

輸入關鍵字查詢

※在各搜尋字詞之間輸入“ ”將產生or(聯集)效果；本查詢系統係採精確查詢，不支援模糊查詢。
 ※本系統僅提供查詢依「台灣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TW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TWDRP)」處理之「.tw」或「.台灣」域名爭議專家決定結果。
 ※本資料庫之決定結果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暨實施要點」所作成。



謝謝指教!

感謝